

花蓮縣 110 年度上半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特殊需求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57927 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

- (一)增進特教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認識。
- (二)增進特教教師培養特殊需求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能力。
- (三)提供特教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分享與經驗交流。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五、研習地點：美崙國中活動中心

六、研習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七、參加對象：名額 80 名。

- (一)本縣國中小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校薦派一人
- (二)本縣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三)對此研習主題有興趣之人員

八、研習內容

時間	活動流程	主講人
13:30-13:50	報到	美崙國中輔導室
13:50-14:40	特殊需求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一)	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朱尹安教師
14:40-14:50	休息	美崙國中輔導室
14:50-15:40	特殊需求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二)	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朱尹安教師
15:40-15:50	休息	美崙國中輔導室
15:50-16:40	特殊需求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三)	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朱尹安教師
16:40-17:10	綜合座談	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朱尹安教師

九、報名方式：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 110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請惠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